云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國蒞字第137號

（模擬案件）

被　　告　張志強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志強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下稱網傳作業隊）之上士組長，於後述行為時，為現役軍人，且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志強與網傳作業隊少校隊長李宗明（不在起訴範圍）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於109年2月10日下午4時2分許，由李宗明指示張志強至網傳作業隊置放庫儲料件之龍岩南營區內，聯繫並協助不知情之天仁金屬有限公司員工駕駛車輛將網傳作業隊所有之廢棄電纜線2,400公斤，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0元之價格運出營區變賣，以此方式將屬李宗明職務上持有、保管之公有財物，共計廢棄電纜線2,400公斤予以侵占入己，並取得7萬2,000元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告訴及桃園憲兵隊移送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所列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被告與李宗明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力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文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戰時從重處罰）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 109 條至第 112 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 173 條至第 177 條、第 185 條之 1、第 185 條之 2、第 185 條之 4、第 190 條之 1 或第 191 條之 1 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 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